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用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商业写字综合楼（新疆北新集团大厦）第1幢12层1号预售商品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用房，预测建筑面积共1,973.15平方米，总价款约21,704,650元人民币。（具体面积、总价款以最终签署的购房合同为准）。

●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产的议案》，本次购买房产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在巩固传统市场和主要业务的基础上，创新模式，以品牌建设带动销售，以创新产品撬动市场，立足新疆，拓展外延，优化市场布局。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态势。相应配套人员的增长较快，现有的办公场地已不能满足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商业写字综合楼（新疆北新集团大厦）第1幢12层1号预售商品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用房，预测建筑面积共1,973.15平方米（实际按经测量后的建筑面积计算），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339.19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633.96平方米，每平方米11,000元，总价款约21,704,650元人民币（具体总价款以最终签署的购房合同为准）。

2016年9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产的议案》，本次会议9名董事参加，同意9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蕴丰”）系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新路桥”，证券代码 002307)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5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15 号 4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潘新旭

注册资本：5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76087974G

营业范围：无；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商业写字综合楼（新疆北新集团大厦）第 1 幢 12 层 1 号

标的分类：商业

标的状态：正在建设中，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办公房产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是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出口加工区、行政区、兵地融合发展区、经济合作区五种体系格局和新疆软件园、新疆留学人员创业园、新疆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产业园等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园区。交通便利，东靠高铁新区交通枢纽客运站，北邻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区内有全疆最大的列车编组站火车西站、全疆最大的货物储运站火车北站以及正在建设的三坪集装箱中心站，312 国道、乌奎高速公路、北站公路与苏州路贯区而过，附近万达广场、白鸟湖新风景、新高地，汽车城片区、

公园游憩区及配套居住区等配套齐全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目前区内注册企业 3,800 余家。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价格

本次公司拟购买办公用房产面积为 1,973.15 平方米（实际按经测量后的建筑面积计算），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后定价，该商品房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 11,000 元，总金额 21,704,650 元。

（二）面积确认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以产籍、产权部门核准登记的面积为准，多退少补方式进行处理。

（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房款。

（四）交付期限

北新蕴丰应当在 2017 年 1 月 6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后，交付公司使用。

五、本次购买办公用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购买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CBD 购买北新蕴丰的办公用房产，将利用区位优势为公司构建良好的形象展示平台，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未来公司人才培养和引进，并改善办公环境质量，同时提升公司营销体系建设，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此次购买办公用写字楼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商品房预售合同。